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联合国/尼日利亚主题为“履行国际义务，解决国内需要”的
空间法讲习班报告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阿布贾)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2
A. 背景和目标	1-5	2
B. 方案	6-8	2
C. 出席情况	9-11	3
二. 专题介绍概要	12-17	3
三. 建议、意见和结论	18-42	4



一. 导言

A. 背景和目标

1. 开展空间活动或关心空间应用的国家越来越多，制订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是这些国家的一个首要问题。199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强调了促进制订空间法的重要性，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04 年大会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也重申了这一点（A/57/213）。此外，大会在其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年度决议中，促请尚未加入约束各国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的联合国各项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各自的国家立法。
2. 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的成功实施和应用取决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的理解和接受。一个国家的空间法和空间政策的制定有赖于拥有准备充分、能够传播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现行法律框架的信息和知识的专业人员。是否拥有这类专业人员取决于是否有空间方面法律和政策这一主题的教育机会和机构。
3. 为了促进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协助各国加强本国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联合国通过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局，同该国政府一道，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阿布贾为非洲区域国家举办了一次空间法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增进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并推动该区域的空间法教育。
4. 这次讲习班是联合国组织的一系列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讲习班的第四次，但在非洲区域是第一次。
5. 编写本报告是要将其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该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两次会议都于 2006 年举行。

B. 方案

6. 在讲习班开幕式上，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局和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和欢迎致词。
7. 讲习班为参加者介绍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概况，并讨论了制订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的问题。参加者还审议了促成空间法方面的大学研究和课程并促进其发展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在非洲区域。最后一次会议专门用来最后审定讲习班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8. 应邀参加讲习班的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发言者宣读了 30 多篇论文和专题介绍。

C. 出席情况

9.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特别是来自非洲的立法人员、政府官员、从业人员和教育人员应邀参加了讲习班。参加者们任职于政府部门、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国内大学、研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

10. 来自下列 21 个国家的大约 75 名参加者出席了讲习班：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南非、苏丹、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1. 由联合国和尼日利亚政府提供的资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参加者的旅行和生活费用。24 名参加者得到了赞助，这些参加者是根据其经验和对本国空间方面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工作的潜在影响以及其在非洲区域空间法方面建设能力和促进教育的可能性而甄选出来的。

二. 专题介绍概要

12. 讲习班第一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国际空间法。向参加者介绍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综合概况，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还向参加者提供了《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的有关资料、联合国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B(XVI)号决议为尚未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²的国家规定的自愿提供资料的机制，并向他们简要介绍了基于网络的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在线索引。此外，参加者们还讨论并明确了各国加入各项条约并按照联合国外层空间原则开展空间活动的益处。

13. 在关于国家空间方面法律 and 政策的会议上，参加者们审议了巴西、尼日利亚、南非和美国的国家空间法律 and 政策，并讨论了制订国家空间政策和战略的问题。他们还研究了要纳入国家空间法的基本条文。

14. 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协调各国与空间有关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非洲各国的经验。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南非作了专题介绍。此外，来自埃及、加纳和肯尼亚的参加者也提供了各自国家与空间有关的活动、教育和机构的相关资料。

15. 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航空通讯和航行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的发展、有关传播遥感数据的政策和国家执行立法、国际电信联盟的规则和程序，以及空间活动方面的知识产权法。还向参加者们概要介绍了目前在《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草案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16. 第五次会议着重讨论了特别是在非洲区域促进空间法教育的方式和方法。会上参加者们审查了非洲教育工作者在促进空间法教育和课程制订方面的经验，并审议了克服各种区域性困难的机制。参加者们还讨论了要包括在空间法教育课程中的核心要素。

17. 在讲习班上宣读的论文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址 (<http://www.oosa.unvienna.org/SAP/act2005/nigeria/presentations/>)上查阅，并将作为联合国/尼日利亚空间法讲习班会议记录出版。

三. 建议、意见和结论

18. 讲习班的参加者一致认为，普遍接受和遵守约束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的联合国各项条约将有助于有序地利用外层空间，确保加强法治，使各国开展空间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具有透明度，促进习惯做法的形成，为所有参与者创造平等的环境，确保非国家参与者遵守条约的规定，促进战略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防止独裁专制。因此，他们建议，尚未加入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19. 参加者一致认为，加入这些外层空间条约之后，各国可以更好地保护和捍卫其合法权益，依据条约采取法律行动，在法律面前实行各方平等，提议对条约进行修正、解释、更新和修订，还可以提议订立新协定、声明和其他文书来规范新的领域或活动，包括新技术的利用。
20. 参加者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等联合国机制为就重要问题交换意见和达成共识提供了一个有用的途径和各种手段。
21. 参加者一致认为，各国有必要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在内的国际法来开展空间活动，并忠实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原则。
22. 参加者注意到，外层空间原则可作为未来国际条约的基础，以进一步形成外层空间法律制度。
23. 他们还注意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在线索引，即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维护的网络数据库，包含按照《登记公约》和大会第 1721B(XVI)号决议从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正式收到的资料，以及从非正式的公认来源收集的补充资料。
24. 参加者一致认为，该索引可以作为有用的相互参照工具，帮助加入《登记公约》的国家和希望按照第 1721B(XVI)号决议自愿提供资料的国家确保其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资料发送给秘书长。
25. 他们还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提供了宝贵的公共服务，对传播空间法的有关资料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有关资料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6. 参加者承认空间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需要建立和培养有助益的国家管理环境，以优化对空间技术的利用。
27. 参加者一致认为，各国有必要进行政策和法律评估，以便在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和法律之前创造适宜的本地环境。
28. 他们还一致认为，各国应确保主要利益方参与制订本国的空间政策。
29. 他们还一致认为，外层空间条约为制定国家空间法奠定了基础。
30. 参加者一致认为，若一缔约国选择制定国家空间法，要按照其国际义务和其现行法律体系的国家要求来制定，这是很重要的。
31. 参加者注意到，国家空间法应为许可、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可靠性和安全性、包括赔偿和保险在内的经济责任体系等问题建立一个制度，而且应考虑国内利益，尊重外国利益，并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设立机制。

32. 他们还注意到，在考虑制订国家空间法时，其他现行国家空间法可作范例。
33. 参加者一致认为，具备遥感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行动，对于可加强并保护从所有遥感国家获取数据的权利的国家做法，为其确立证据，从而影响法律制订。为了实现这一点，可适用《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41/65号决议，附件)，并在具备遥感能力的国家之间缔结双边和多边协议。
34. 参加者还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利用现有的技能和教育经验来克服困难，完善空间法方面的能力。
35. 他们还一致认为，要解决这些困难，可以利用可获取的网上资源和电视会议为手段来补充教学资源，利用任何可用的财政资源接触空间法专家，以举办强化课程，得到关于课程的指点，帮助拟定读书清单。
36. 参加者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寻求获得奖学金的机会，使他们能修读空间法。
37. 他们还一致认为，非洲区域的教育工作者、空间法从业者、立法者、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有必要继续参与空间法网络，包括在其他参与手段因资源缺乏而受到限制时，利用电子邮件便利经常通信。
38. 他们进一步一致认为，为增加非洲区域空间法教育的机会，可鼓励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此类工作，并寻找创新的解决办法来克服财政困难。
39. 参加者一致认为，非洲各国政府让具备空间法专门知识的个人加入本国代表团，出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等与空间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会议，可增进本国推动这些组织的发展议程的能力，并鼓励本国年青人从事空间法方面的专门职业。
40. 参加者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根据在联合国此前举办的空间法讲习班上提出的建议，制订一个空间法基本课程。
41. 他们一致认为，应该鼓励和便利年轻人参加国际航天学大会等各种空间方面的科学、技术和法律的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42. 参加者深切感谢尼日利亚政府及其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局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本次讲习班。

注

¹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00.1.3)。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23卷，第15020号。